



华策

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HC-2024-E05002

SBTi 科学碳目标

项目咨询合同



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公司经营需要推行 SBTi 科学碳目标管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SBTi 科学碳目标管理项目提供咨询辅导。具体事项如下：

一、 项目内容

SBTi 科学碳目标管理项目审核的咨询辅导。

二、 咨询内容

2.1 乙方负责辅导甲方完成 SBTi 项目官网完在承诺、注册及问卷回签。

2.2 乙方负责辅导甲方制定 SBTi 项目减排目标和计划。

2.3 乙方负责辅导甲方完成 SBTi 项目所需的温室气体盘本：包括范畴1、2和范畴3，指导甲方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完成资料上传至 SBTi 平台。

三、 辅导方式和地点

该项目采取现场辅导和/或远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辅导地方为甲方经营地点或甲方指定的辅导地点。

四、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需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咨询师的工作，按咨询师的要求准备并设立管理体系符合性需求的软、硬件设施（含制作文件所用的材料、打印的设备设施环境），人力和其它资源。

4.2 甲方需按项目要求，积极配合咨询师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并按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

4.3 咨询师在甲方现场咨询期间，由甲方负责咨询师的食宿招待工作。

五、 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 SBTi 项目标准要求，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全面的调研、分析，并制定具体的辅导计划；

5.2 乙方负责甲方完成 SBTi 项目要求的资料、温室气体盘查；

5.3 由咨询师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5.4 所有项目所需的文件和资料的整理，并指导甲方完成 SBTi 问卷回答。

六、 项目达标标准

根据双协商要求，SBTi 科学碳目标最终通过 SBTi 官方审核。

七、 费用及支付方法

7.1 本合同项目咨询费：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项目名称	达标要求	咨 询 费 (RMB:元)	备 注
SBTi 科学碳目标 咨询辅导	通过 SBTi 审核	34000.00	1. 开据专用增值税发票 2. 本报价不含咨询师的差旅费; 3. 不含任何第 3 方审核费。

7.2 咨询费支付方式

类 别	支付比例	金额（人民币）	付款说明
首期款	50%	17000.00	合同签署后 5 日内
尾款	50%	17000.00	结果出来且达标后 5 日内
合计	100%	34000.00	

7.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户号码：170099561

八、 合同效力及履行

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开始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8.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权利得到实现且合同目的达到时结束。

九、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资料予以保密（除众所周知的内容）；在未得到对方的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安部门及法院除外）泄漏。

9.2 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仅用于该项目提交到 SBTi 平台审核用，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9.3 本合同为机密文件，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除发生经济纠纷，须向法院提供证据外）。

十、 售后服务

10.1 项目结束后，三年内乙方接受甲方的电话、电邮、传真咨询服务。

10.2 对于后续甲方有关咨询项目，乙方提供优惠价格。

十一、 合同终止、违约责任

11.1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终止。

11.1.1 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结果达到合同约定目标。

11.1.2 合同一方或双方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11.1.3 产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现。

11.2 违约责任

11.2.1 合同执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需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 否则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咨询项目总费用的50%)。

11.2.2 由于甲方未能按乙方的指导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或所需的资料, 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结果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且甲方应支付项目尾款给乙方。

11.2.3 如果由于乙方指导失误, 导致项目结果未达成合同规定的要求, 则由乙方继续为甲方免费提供咨询并达到项目标准要求的结果后, 再支付项目尾款给乙方。

十二、争议处理

12.1 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补充约定: 无

甲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名):

公司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名)

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4年5月8日

